

# 2017 年 梅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发布 2017 年度梅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姚铠滔**

**2018 年 5 月 29 日**

## 【综述】

2017 年，全市环保工作紧紧扭住“三大抓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紧扣“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总目标，严格建设项目管理，深化总量减排，突出重点领域防治，扎实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活动，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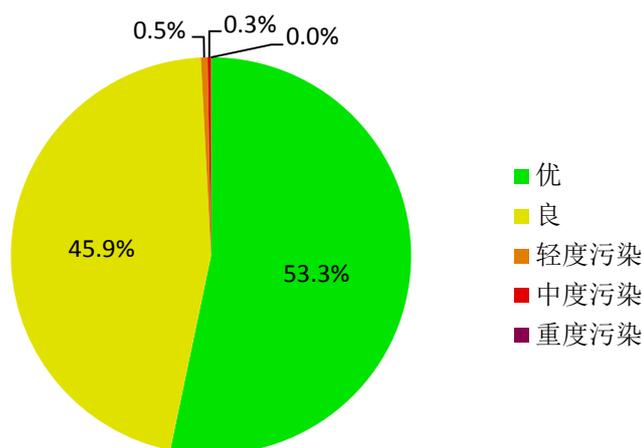
## 【环境质量状况】

2017 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梅州城区空气质量 AQI 指数优良率 99.2% 较上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主要河段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占 96.6%，韩江跨界交接赤凤断面保持 II 类水质；梅州城区道声环境质量较好。

## 【环境空气】

### ➤ 空气质量

2017 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AQI 范围为 19~188，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62 天，同比增加 4 天，达标率为 99.2%，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 192 天，良 170 天，轻度污染 2 天，中度污染 1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7（全省排第 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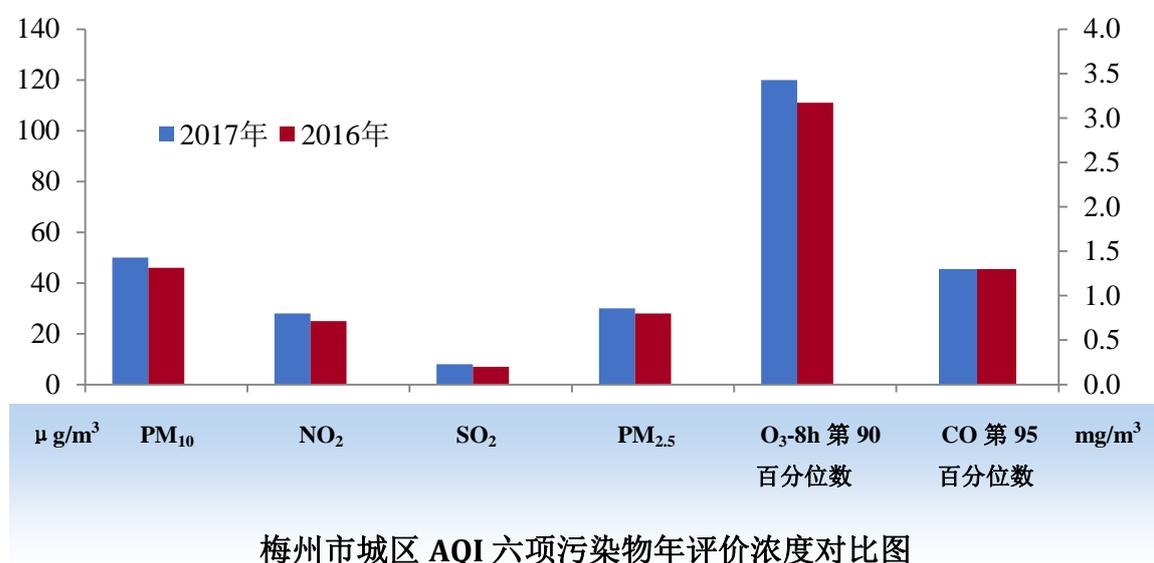


2017 年梅州市城区空气质量类别比例图

注：AQI（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综合考虑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一般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

2017 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0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上升 2 $\mu\text{g}/\text{m}^3$ ；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50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上升 4 $\mu\text{g}/\text{m}^3$ ；N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28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上升 3 $\mu\text{g}/\text{m}^3$ ；SO<sub>2</sub> 平均浓度为 8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上升 1 $\mu\text{g}/\text{m}^3$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 $\text{mg}/\text{m}^3$ ，与上年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0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 9 $\mu\text{g}/\text{m}^3$ 。



注：PM<sub>2.5</sub>（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PM<sub>10</sub>（可吸入颗粒物）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NO<sub>2</sub> 即二氧化氮；SO<sub>2</sub> 即二氧化硫；CO 即一氧化碳；O<sub>3</sub> 即臭氧。mg/m<sup>3</sup> 即毫克/立方米；μg/m<sup>3</sup> 即微克/立方米。

## ➤ 降尘

梅州市城区降尘年均值为 4.23 吨/平方千米·月，比上年上升了 0.26 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推荐标准（8 吨/平方千米·月）。

## ➤ 降水

2017 年梅州市城区全年共采集降雨样品 111 个，降水 pH 范围在 5.39~7.22 之间，降水 pH 年均值为 5.83，比上年上升了 0.15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6.3%，比上年的 18.4% 上升 12.1 个百分点，降水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梅州市城区降水质量年度对比表

年份	pH 范围	年均值	酸雨频率
2017 年	5.39~7.22	5.83	6.3%
2016 年	5.37~6.74	5.68	18.4%

## ➤ 措施与行动

### ■ 政策措施

建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制定实施《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梅州市区禁止黄标车通行实施方案》、《梅州市 2017 年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梅州市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梅州市今冬明春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等，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城市面源污染和机动车污染管控专项督查，重点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锅炉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扬尘污染控制、秸秆禁烧等工作，切实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全年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 ■ 重点行业环境监管

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深化《梅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5-2017 年）》（梅市环字〔2015〕63 号），《关于加快推进挥

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的通知》，开展了全市 VOCs 排放现状调查，建立了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督查，全市 8 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企业全部完成相关设施治理。

### ■ 高污染锅炉整治

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由市政府印发《调整梅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梅州市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将梅州城区全部建成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市已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炉 133 台蒸吨（409.5），城市建成区内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完成淘汰。

### ■ 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黄标车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加大黄标车执法，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2017 年我市共淘汰黄标车 6164 辆。建立完善“梅州市机动车污染减排环检监控信息平台”，全市的机动车检测站完成工况法检测升级改造。开展全市机动车检测站季度专项检查及随机抽查，加强机动车检测站排气检测监督管理。开展集中停放地机动车尾气检测。

### ■ 扬尘污染防治

扎实开展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行动，住建、城管理等多部门联动执法，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要求城区在建工地按规定使用“雾炮”抑尘，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外脚手架按要求使用喷淋系统，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城市建成区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

### ■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制定了《梅州市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和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采取全面摸排与集中摸排相结合、重点排查与分散排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城区餐饮企业油烟污染排放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完善台账，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据统计，梅州城区共有大、中型餐饮企业 307 家，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 【水环境】

2017 年全市饮用水源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重点流域整治等工作继续得到加强。

### ➤ 水环境质量

#### ■ 饮用水源

梅州市区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梅江饮用水备用水源地水质优良，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继续保持良好。

#### ■ 河流

全市 14 个主要河段（不包含入境断面）的 29 个监测断面中有 27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类别，达标率为 93.1%；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 96.6%；无属 I 类、V 类及劣 V 类水质的断面。

梅江、韩江、石窟河、柚树河、梅潭河、五华河、隆文水、丰良河及琴江水质均为优；程江、鹤市河、松源河、汀江及宁江水质均为良好；榕江北河水质为轻度污染。

#### ■ 跨市、跨省河流

梅州市与潮州市交界韩江赤凤断面水质为优，属 II 类水质，水质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河源市与梅州市交界鹤市河菜口电站断面水质为良好，属 III 类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 II 类水质要求，达标率 16.7%，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汀江青溪断面水质为良好，属 III 类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 II 类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 16.7%，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 ➤ 措施与行动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行河长制，抓好水环境保护和跨省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确保水源安全和水环境良好。

### ■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和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排查整和市、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现状评估，全市 90 个在用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执法，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 ■ 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认真落实“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编制《梅州市达标水体工作方案》和《梅州市（榕江北河永安桥断面）达标工作方案》，抓好梅江、韩江水环境保护、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和跨省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梅州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考核办法》，加强 19 个跨县河流和主要支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管理，每月对水污染防治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进行通报、预警，重点加强对榕江北河水环境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和指导服务，至 12 月底，榕江北河永安桥断面已达到Ⅲ类目标考核标准。

### ■ 城区黑臭水体整治

梅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城区黄塘河（长 1.463 公里）和周溪河（长 4.1 公里）2 条轻度黑臭水体实施了沿线面源控污及堤岸整治，关闭直接影响沿河水源水质的养猪场 7 家；黄塘河综合治理河道 15.6 公里，实施清淤河道 9.6 公里，新建生态护岸 7.6 公里，堤防 3.8 公里；周溪河综合治理河道 8 公里，实施清淤河道 8 公里，新建生态护岸 4 公里。

## ■ 工业污染防治

6 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 2017 年底前均已完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平台联网。对辖区范围内涉“十小”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依法取缔“十小”企业 8 家，同时加强督查防止“回潮”。

## ■ 农业农村污染

全市 8 个县（市、区）均已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并出台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共 838 个。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畜禽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 100%。全面完成 71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均分别达到 60%、70%、70% 以上。

##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

2017 年梅州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4.8 dB(A)，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 1 类区昼间标准【55dB(A)】，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

梅州市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69.0dB(A)，较上年下降 0.2 dB(A)，低于交通干线噪声标准，城区道路交通噪声状况基本保持稳定。

梅州城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6.6dB(A)，达标时段 420 个，达标率为 87.5%。

与上年相比，与去年相比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年份	区域环境噪声 平均值 dB(A)	道路交通噪声 平均值 dB(A)	功能区噪声 达标率
2017 年	54.8	69.0	87.5%
2016 年	55.2	69.2	87.7%

## ➤ 措施与行动

加大城市噪声污染整治，重点整治梅州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娱乐场所、商业经营、饮食业、铁木器和小广告加工经营场所等噪声扰民问题和城区交通秩序及城市“六乱”等各类违法行为；中高考期间开展对梅州城区尤其是考场周边的建筑工地及一切从事加工、制造、商业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施工等单位加强噪声管理，防止噪声干扰考生；在巡查过程中对夜间连续施工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受理噪声投诉 827 宗，办结率 100%。

## 【固体废物管理】

### ➤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017 年度，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99%，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共产生污泥 10900 吨，全部运送至污泥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或由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率达 100%；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27416 吨，处置利用量 27416 吨，处置利用率 100%，产生单位主要有线路板企业、电声配套电镀企业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委托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站焚烧处理，全年处置医疗废物 2891 吨，产生的医疗废物 100% 安全处置。

## ➤ 措施与行动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对重点产废企业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完成 123 家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推行电子联单，完成网上转移管理计划的审核 196 条，有效电子联单 1635 笔；检查 62 家危险废物企业，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并依法依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对企业开展服务指导，并规范外市注册的处置企业到我市开展经营活动。

### ■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监管

严格审核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2017年上半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了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下半年进行了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回头看”巡查活动，规范了全市进口废物塑料加工利用企业环境管理。

## 【辐射环境管理】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放射源使用企业的日常环境安全监管。

### ■ 加强电磁辐射项目日常管理

加强电磁辐射项目日常管理，协调解决移动基站、输变电等有关电磁辐射方面的信访投诉工作。

## 【环境监管】

### ➤ 环保规划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赣闽粤原振兴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的战略决策。积极推进跨省流域的污染综合治理，加快编制《韩江上游跨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5-2025年）》；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积极协调解决跨界流域水污染问题，共同应对和处理跨界突发环境事件；积极配合省厅编制《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年9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环保厅印发《韩江流域水质保护（2017-2025年）》。

###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对新实施的《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内容，对全市进行摸查，对已提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指导企业落实现场勘查整改要求，督促编

制单位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加强新《环评法》实施后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管，从严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

开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后督查工作。根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环保厅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要求，按照《梅州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开展清理整治后督查工作，一是重点对清理工作列入“淘汰关闭”类和辖区内“散乱污”项目的专项督查。二是加大对列入“整顿规范、完善备案”项目的事后环境监管力度，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不符环境管理要求的将取消环保备案手续。

### ➤ 污染减排

加大力度强化污染减排。一是抓好工程减排设施建设运营。督促各县（市、区）全力抓好县城和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工作，挖掘水主要污染物减排能力。督促全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高水量负荷和浓度，督促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初步形成减排能力。抓好脱硫脱硝系统改造或优化工作，督促全市 3 家燃煤电厂配套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2 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日产 2000 吨熟料以上的旋窑水泥厂脱硝效率均稳定在 60% 以上，提升氮氧化物减排效益。二是落实执行减排资金激励机制。继续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落实《梅州市 2016 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四项主要污染物“以奖促减”实施细则（试行）》，协调财政部门尽快对经省以上环保部门认定的减排项目实行奖励。三是结合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 2017 年减排任务，根据各县（市、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重点减排工程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对省下发的环保约束性指标进行了分解，并出台《关于印发梅州市 2017 年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通知》，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减排项目的落实，全面完成省下发我市 2017 年减排目标任务。

### ➤ 环境监测

全力推进地表水、空气质量、土壤、噪声等各项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完成建设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及空气质量发布平台，每天在电视台、公众号、网站等发布实时监测数据及预报情况；加强环境质量生态网络建设，完善水质和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实时监控和预警，保障饮用水源地的安全。

## ➤ 环境执法

### ■ 严格环保监管执法

扎实开展 2017 年执法大练兵和各环保专项行动，组织全市环保部门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模化以上生猪养殖场和专业户专项执法检查、纳污坑塘排查整治、汛期环境安全检查、钢铁行业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经济社会发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环境安全大检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等十多个专项行动，全市共出动 14468 人(次)，检查企业 4574 家(次)，立案查处 236 宗，限期整改 165 家，移送公安部门 10 宗，关闭企业 16 家，责令停产企业 9 家，限期治理 8 家，罚没金额 551.7 万元。

### ■ 开展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督查工作

按照国家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和省厅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督查工作统一部署，选派执法人员参加跨省执法检查和跨市执法检查。组织各县（市、区）环保执法人员参照省督查模式开展交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重点督查各县级落实“小散乱污”、“十小”企业、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的取缔情况，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案件和重点信访案件处理情况，造纸、印染、电镀、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情况和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 ■ 开展园区环保专项督查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的环境监管工作，狠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强化落实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工作，采取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调阅资料等方式组织对梅州经济开发区、梅州市高新区和蕉华工业园等环保管理工作进行为期 1 个月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园区集中治污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应急情况。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彻查环境安全隐患，强化源头治理，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确保园区环境安全。

### ■ 强化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按照新实施的《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内容，对全市进行摸底，对已提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指导企业落实现场勘查整改要求，督促

编制单位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加强新《环评法》实施后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管，从严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

### ➤ 环境事故应急能力

根据《闽粤龙岩市、梅州市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联合龙岩市环保局加大对汀江上游永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确保跨界水质符合断面考核要求；组织河源、江西省赣州市在兴宁市召开 2017 年粤赣梅州、河源、赣州两省三市跨界河流联防联控交流合作工作座谈会，并到兴宁市罗浮镇现场查看两省三市交界的寻乌水环境现状及周边相关情况，研究解决跨界流域的污染防控问题，共同维护水环境安全。

## 【公众参与】

### ➤ 环境信访

定并印发《梅州市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试点工作暨 2017 年涉环境保护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重复、疑难的信访件和上级批示、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影响面比较大的环境信访案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处，化解环境矛盾纠纷。2017 年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受理各类信访件 1886 件，调处率 100%。全市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 ➤ 环境宣传教育

大力推进环境宣教工作，围绕创模等环保中心工作开展了“走进自然学院 探寻植物奥秘”、“环保知识小讲堂”、“环保开放日”、绿色学校和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等系列活动，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增强了公众环保意识。

### ➤ 环境信息

进一步提升全局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做好信息系统门户网站等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省市县三级环保专网升级和监控中心机房升级改造工作，实现省市县环保系统专网互联互通。